

緩起訴與緩刑

► 法務室 顏秀慧 主任

案例一¹

偷2包米餵8兒女 婦獲緩起訴

（中央社記者王○○基隆市23日電）基隆市王姓婦人和丈夫育有8名兒女，王婦家中斷炊，為讓兒女溫飽，4月間偷取2包白米，被依竊盜罪移送法辦，檢方偵查後予以緩起訴。……（餘略）

◎緩起訴

所謂「起訴」，即指案件當事人以原告的身分，提送特定案件聲請法院進行審判的程序。在刑事案件中，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所提起之訴稱為「公訴」；以犯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提起者稱為「自訴」。

緩起訴制度，係民國 91 年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之第 253-1 ~ 253-3 條條文所規定，又稱為起訴猶豫制度。所謂之緩起訴，顧名思義是將原本要向法院起訴之案件暫時延緩不予起訴，僅適用於公訴案件。其運用方式為檢察官對於已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被告，給予改過自新、從事公益及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機會，故而在一定的緩起訴期間內賦予被告義務並觀察言行，如被告可以確實履行相關事項，期間過後檢察官便不再對被告進行追訴，不但可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也更有利於國家社會整體利益的維護與增進。

緩起訴的特點包括²：

- 1.適用案件—所犯之罪為輕罪，即指刑法條文上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 2.考慮因素—參酌犯罪情狀(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手段)、被告個人狀況(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犯後態度)、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

檢察官參酌上述事項，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會依職權做出緩起訴處分，其中會載明檢察官所決定之緩起訴期間（一至三年），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可能的樣態有：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等適當之措施、其他必要命令等³。

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確實履行完畢各相關義務，同時也沒有其他犯罪紀錄，則緩起訴期滿後，就本案件不會再受到任何追訴，也就不需赴法院應訴，自然也不會留下刑事案件紀錄。

但若在緩起訴期間內，被告不遵守檢察官之要求履行義務或另犯他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1. 新聞來源：中央通訊社，2016/06/23，<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606230301-1.aspx>

2. 詳見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及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

3. 詳見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第 253-2 條之規定。

253-3 條之規定，檢察官可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這裡所指的另犯他罪，係指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或是在緩起訴前就犯有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緩起訴

也會被撤銷。例如因犯刑法第 320 條之竊盜罪獲緩起訴處分一年，但在這一年內卻又因酒後駕車犯刑法第 185-3 條之公共危險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則原緩起訴處分將被撤銷，亦即竊盜罪也將被提起公訴進入法院審判。

案例二⁴

犯後深知悔悟 違規製麵業者判緩刑

（中央社記者廖○○台中2日電）台中市李姓業者違規添加硼砂在麵條、水餃皮中遭查獲，台中地院今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判李男8月徒刑，緩刑2年，犯罪所得新台幣2萬8160元沒收，並向公庫支付10萬元。…(餘略)

◎緩刑

案件進入法院後，經由法官審理作出判決。刑法所規定之主刑包括⁵：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有時因被告犯行輕微，法官量刑的結果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此時法官審酌各種因素（如初犯、無再犯之虞或入監執行反而有不良影響等）後，認為刑罰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會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也就是延後二年至五年執行，如此一來，被告就不必立即受刑之執行，但犯罪所得之沒收則繼續執行。

法官作出緩刑宣告時，可斟酌情形命令被告履行特定事項，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提供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等適當之措施、其他必要命令等，與緩起訴之規定相似⁶。如案例二中向公庫支付10萬元即屬之。

緩刑是指刑罰暫緩實施，被告還是受有刑之宣告，如案例二中之有期徒刑八個月，故在緩刑期間內，被告還是有刑事案件紀錄。倘被告在緩刑期間內確實履行完畢各項義務，也沒有其他犯罪紀錄，則在緩刑沒有被撤銷之情形下，緩刑期滿後，本案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不再執行，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

但若在緩刑期間內，被告不遵守法官之要求履行義務或另犯他罪，依刑法第 75 條及第 75-1 條之規定，法官可撤銷緩刑宣告。這裡所指的另犯他罪，係指於緩刑期間內或緩刑前犯罪，受刑之宣告確定者。

一般人所稱之「前科紀錄」或「良民證」，係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所稱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該證明係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依該條例之規定，被告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然而，在法院之紀錄中，雖受緩刑宣告並已期滿未經撤銷，但原判決仍屬有罪判決，僅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不予執行，故仍有前案紀錄。

4. 新聞來源：中央通訊社，2016/06/02，<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606020133-1.aspx>

5. 詳見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

6. 詳見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第 253-2 條之規定。